**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晋城某公司某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晋城某公司某矿与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晋城某公司某矿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1、申请人丈夫白某系第三人修旧利废队职工。2023年3月20日，早上7时45分白某前往参加班前会，并参与当天工作任务分配，散会后于职工澡堂更换工作服正常执行当天工作任务。大约早上9时30分许，白某与一名职工搬运挡煤板配件，第一次未搬起来，第二次搬运时白某突然斜躺于一侧。随即当班队长张某安排职工将白某送往矿医院，经矿医院初步诊断后又送往晋城大医院进一步诊治，当天11时58分经CT检查诊断为脑卒中，12时37分入院，经诊断为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经抢救无效，白某于2023年3月24日20时7分死亡。本案中白某在2023年3月20日入院时被诊断为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高血压（3级，极高危）、偏瘫、失语、偏身感觉障碍。死亡诊断为：1．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2．高血压（3级，极高危）；3．偏瘫；4．失语；5．偏身感觉障碍；6．脑疝；7．电解质紊乱；8．低蛋白血症；9．酸碱失衡；10．休克代偿期；11．肝肾功能不全；12．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13．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原因为：脑疝；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破入脑室；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白某在当时已处于濒死的状态，在经过手术治疗后仍然属于病情危重状态，且是利用呼吸机维持生命，白某从发病、急诊、入院诊断、手术抢救至死亡期间，病情没有发生逆转。医院的医疗救治措施本质上已经不属于医学范畴的治病救人，而是为了让家属更容易接受至亲的亡故。因此采用生命支持手段的时段计入抢救时间值得商榷。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时间中记载的死亡时间仅仅只是医院宣告病人死亡的时间。因此，实际上白某在突发疾病后48小时内已经死亡。白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应认定视同工伤。2、自2023年3月20日白某在医院抢救期间，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按工伤处理，垫付医疗费用，但第三人拒不垫付，也拒绝按工伤处理，申请人无奈只得自己垫付医疗费用。申请人要求第三人支付费用，但第三人拒不承担，而是要求申请人以职工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申请人只得以职工医保进行了结算。2023年3月24日白某死亡后，申请人第一时间要求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第三人再次拒绝，不申请工伤认定。后申请人多次找第三人的领导提出诉求，第三人才于2023年4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白某的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之规定，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认定视同工伤决定或者直接作出白某因病死亡视同为工伤的认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3年4月6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过调查核实，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左右，第三人职工白某在修旧利废大院与同事抬挡煤板过程中突发意识不清伴偏瘫、失语。于12时37分送往晋城大医院进行救治，诊断为脑出血血肿扩大。2023年3月24日，白某经晋城大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基底节区脑出血。以上事实有白某的同事裴某和赵某的证人证言和调查笔录、住院病历资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予以证明。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该条款主要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死亡的情况的构成要件。住院病历资料显示白某的入院时间2023年3月20日12时37分，出院时间2023年3月24日20时7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载明的死亡时间是2023年3月24日，白某突发疾病死亡超出了48小时，虽然白某发生该不幸结果值得同情，但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定程序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第三人于2023年4月6日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2023年4月11日受理，被申请人经过调查2023年4月24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程序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晋城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2023）23号已收悉，现就关于李某对被申请人对其丈夫白某（系第三人职工）死亡做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表示不服提请行政复议一案答辩如下：一、事实经过。白某，男，1405221977\*\*\*\*0016，山西省阳城县某镇某村人，生前为某矿修旧利废队职工。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许，白某与一名职工搬运挡煤板配件时缓慢斜躺于一侧（未发生砸碰），后由两名职工搀扶至车间询问情况，当时表现为面色苍白、身体无力，随后队长张某电话联系白某妻子李某，并说明白某身体情况。约5分钟后李某来到现场在白某嘴里塞了一块糖果，经5分钟左右观察未见好转，张某随即安排4名职工将其送往晋城大医院某分院。经初步诊断后决定送往晋城大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约11时20分白某由救护车送至晋城大医院。经晋城大医院诊断为脑卒中，手术后转至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3月24日21时50分左右，白某因抢救无效病逝。2023年4月6日就白某死亡一事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收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后，第三人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送达其妻子李某。二、答辩意见。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白某死亡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否充分考虑现在医疗技术水平抢救白某延迟死亡时间因素，提请晋城市人民政府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进一步审理；并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白某病亡一事重新认定。

经审理查明：白某系第三人修旧利废队职工，申请人系白某妻子。2023年3月20日9时30分左右，白某与赵某在修旧利废大院搬运挡煤板时倒下；9时40分左右，队长张某安排职工将其送往晋城大医院某分院，经初步诊断后决定送往晋城大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12时37分白某由救护车送至晋城大医院，经诊断为脑卒中。3月24日，白某死亡。2023年4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工伤认定申报；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白某在第三人修旧利废大院与赵某搬运挡煤板时倒下，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其从医院作出初次诊断到抢救无效死亡的时间超过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白某入院时已处于濒死状态，其死亡具有不可逆性，白某的死亡时间应认定为入院治疗48小时内，申请人坚持救治的行为导致医院宣告死亡时间推迟符合社会伦理的要求，白某应视同工伤。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三条的规定，48小时的起算时间是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晋城大医院住院病历可知，白某的初诊时间为3月20日。根据《民法典》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晋城大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白某死亡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申请人、第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足以推翻该死亡时间。从3月20日初诊到3月24日死亡，明显超过48小时，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